

股票代碼：202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公開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4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5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26
參、承認事項	26
一、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	26
二、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27
肆、討論事項	27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27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7
伍、臨時動議	27
陸、散會	27
柒、附件	28
附件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0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後)	36
捌、附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50
附錄四：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51
附錄五：股利政策	52

貳、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108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107年比較，銷售數量減少11.73%，營收減少新台幣50.55億；燁輝(中國)因銷售數量較上期減少，使108年營收較107年減少新台幣55.42億，另燁興公司108年銷售量較107年減少，營收減少新台幣22.06億，總體而言，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96.88億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738.56億元減少19.18%；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7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2.65億元減少了741.75%，其中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14.01億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新台幣3.08億元減少了554.15%。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59,687,597	73,856,189	-14,168,592	-19.18
營業成本	57,138,479	67,944,988	-10,806,509	-15.90
營業毛利(毛損)	2,549,118	5,911,201	-3,362,083	-56.88
營業費用	3,444,311	4,452,691	-1,008,380	-22.65
營業淨利(淨損)	-895,193	1,458,510	-2,353,703	-16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0,273	-1,102,964	12,691	1.15
稅前淨利(淨損)	-1,985,466	355,546	-2,341,012	-658.43
所得稅費用	-285,181	90,602	-375,783	-414.76
稅後淨利(淨損)	-1,700,285	264,944	-1,965,229	-741.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9,270	-21,012	-308,258	1,46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9,555	243,932	-2,273,487	-932.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1,081	308,506	-1,709,587	-554.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9,204	-43,562	-255,642	586.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1,745,191	293,049	-2,038,240	-69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4,364	-49,117	-235,247	478.95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4,971,014	30,026,324	-5,055,310	-16.84
營業成本	24,305,157	27,587,558	-3,282,401	-11.90
營業毛利(毛損)	665,857	2,438,766	-1,772,909	-72.70
營業費用	1,238,112	1,562,679	-324,567	-20.77
營業淨利(淨損)	-572,255	876,087	-1,448,342	-16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8,073	-587,176	-580,897	98.93
稅前淨利(淨損)	-1,740,328	288,911	-2,029,239	-702.38

所得稅費用	339,247	19,595	319,652	1,631.29
稅後淨利(淨損)	-1,401,081	308,506	-1,709,587	-554.15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821,675	2,336,596
權益/資產(%)	32.77	34.05
負債/資產(%)	67.23	65.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12	146.73
流動比率(%)	75.73	93.56
速動比率(%)	40.66	47.75
資產報酬率(%)	-0.76	1.46
權益報酬率(%)	-5.96	0.89
純益率(%)	-2.85	0.36
每股盈餘(元)	-0.73	0.16
年底股數(股)	1,913,327,518	1,875,811,292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421,321	2,043,610
權益/資產(%)	54.22	54.84
負債/資產(%)	45.78	45.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2.25	504.59
流動比率(%)	53.14	62.43
速動比率(%)	25.87	28.66
資產報酬率(%)	-2.15	1.30
權益報酬率(%)	-5.22	1.11
純益率(%)	-5.61	1.03
每股盈餘(元)	-0.73	0.16
年底股數(股)	1,913,327,518	1,875,811,292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綠能浪潮，國際各大企業紛紛加入RE100行列，承諾100%使用再生能源，連帶影響其供應鏈對再生能源需求大增，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與降低使用化石能源已是國際趨勢，政府亦將發展再生能源綠能發電設定為國家發展項目，目標於114年再生能源綠能發

電量佔總發電量20%(107年僅佔4.6%)，其中，太陽能光電發電佔綠能發電量逾70%，將由2.5GW(107年)成長至20GW(114年)發電量設置。

立法院於108年4月12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並於108年5月1日公布施行，明訂未來用電大戶須設置或購買一定比率的綠電。109年2月26日經濟部即預告子法「用電大戶條款」相關草案積極規劃中，最快109年4月將正式公告實施上路，此子法明訂用電契約容量5000瓩以上用戶，具建置用電容量10%再生能源之義務，意即5000瓩之用戶必須購買或建置500瓩之綠電，並規劃5年緩衝期(即114年前完成)供用電大戶規劃實施，另有「早鳥優惠」方案，用電大戶於113年前完成建置，僅需建置用電容量9%之綠電，112年前完成僅需建置用電容量之8%綠電，履行綠電建置方案採四擇一選項，可分為：用戶自行裝置再生能源自發自用、購買憑證或電力、安裝儲能設備及繳納代金(每度4.06元)，未來國內綠電的建置與需求勢必大幅增長，配合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並有鑑於太陽能光電支架用鋼品質良莠不齊，本公司致力開發推廣太陽能光電支架成形用途鍍面鋼捲-鍍5%鋁鋅(鋁鋅鳳)、鍍5%鋁鎂鋅(鋁鎂鳳)及烤漆鋼捲-鍍5%鋁鋅烤漆鋼捲(彩色鳳)，本著國產國造、適材適用適所之宗旨，整合支架上下游供應鏈，做為SSRSS(Solar Steel Racket Solution Supplier)提出針對台灣嚴苛大氣環境之完整鋼材解決提案，正式提出「光支彩」屋頂型光電系統支架用途烤漆鋼材及「輝支彩」地面型光電系統 支架用途烤漆鋼材，並於109年4月7日結合睿禾控股(為天泰管顧子公司，負責太陽能光電案場開發與建置)、士興科技(專攻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結構工程)及柏帝能源(專責太陽能光電系統支架設計與加工製造)簽署業務合作協議，正式組成「光輝綠能大聯盟」光電產業最強國家隊，提供台灣各大光電案場業主在地化生產、即時服務、適材適用適所之鋼材選用，本公司108-109年銷售全球光電支架成形用途鋼材已達75,000噸，獲得國內、外各大企業及光電案場指定選用，為再生能源發展盡一份力。

在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除已成功開發抗菌一般鋅花鍍鋅鋼板(空調風管成型用途)且獲得香港公共工程(如MTR地鐵、醫院)、澳門大型建築認證採用外，並持續開發其他高端用途烤漆鋼板及烤箱內壁板成型用途鍍鋁鋅鋼板，105年出貨量已有顯著穩定成長，106年則推展到其他家電品牌擴大每月訂單量；另外，本公司亦已完成開發彩紋(木紋及髮絲紋)鋼板以應用於特殊產品用途，107年再開發高效奈米環保抗菌鈍化及耐指紋處理之鍍面及烤漆鋼板，並推廣於醫院、豪宅等風管與綠建材產品應用，將有助於市場拓展及提供產品多樣化。108年成功開發PVF塗料烤漆產品，產品性能優於PVDF，可應用於高耐蝕、高耐候與極佳加工性之高端建築市場。

由於地球村概念的發酵，歐盟於95年推出RoHS及WEEE等兩項指令，主要內容為電子電器用品需符合產品、製程環保及再生與再回收的要求，也獲得全球關注與響應，當時本公司即因環保產品與製程均已研發完成而獲得大量與長期的品牌家電訂單挹注。隨後歐盟於97年再推出REACH指令，針對進口至歐盟之物質、混合物及成品中含有16項可能致癌、致畸變及生殖毒性之高關注物質加以管制，截至108年底受管制之高關注物質已達216項，並均已列入本公司品質目標及稽核系統中加以管理，努力為環保產品品質與消費者健康把關。近期歐盟再針對產品含有六價鉻成分進行落日要求，即表示106年9月起增加鍍面與烤漆產品等建築材料納環保指令之要求，本公司延續一貫積極、快速的成功研發模式，與表面處理及塗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多種組合及多效型新產品，於106年5月領先國內鍍烤同業並如期完成戶外型環保鍍面及烤漆產品開發，且結合經銷商或成型廠等整個供應鏈之銷售體系，使產品在市場需求能無縫接軌；108年因應歐盟防衛性關稅措施，再開發可取代塗油

之環保表面處理，累計整年達580,000噸以上，成功突破國際情勢困境，並在推廣及銷售上再次創造佳績。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應說明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的經營成長，陸續完成在中國大陸蘇州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四期的擴建工程，目前合計台灣與大陸的熱浸鍍鋅年生產量可高達260萬噸，成為全球最大熱浸鍍鋅獨立之專業製造廠。燁輝（中國）第四期擴建包括一條100萬噸之酸連軋線、一條50萬噸之連續退火線、一條40萬噸之合金化熱浸鍍鋅線及一條22萬噸之彩塗烤漆線，另在既有之第三條熱浸鍍鋅線增設鍍鋁槽設備。擴建產線所增加之產品主要供應中國大陸廣大之汽車、家電用途市場。

燁輝及燁輝（中國）均可產製熱浸鍍鋅、鍍5%鋁-鋅、鍍55%鋁-鋅，燁輝（中國）亦可產鍍鋁-矽及上述產品為底材之彩塗烤漆鋼捲，在產品類別及尺寸皆為最齊全完備，可滿足全球各地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擁有最強的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近年來，在燁輝及燁輝（中國）雙生產基地模式運作下，燁輝早已開始強化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市場供應能力，並在持續開發利基市場及利基產品之雙主軸下，順應環保潮流，積極開發綠色鋼材，期能發揮藍海策略，超越同業競爭。而燁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關注東協市場（包含簽署RCEP後）的變化，妥善因應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之關稅差異，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燁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繼續邁步。

本公司先前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居住環境，率先業界研發供應「抗菌鍍面烤漆鋼捲」；因近年來國內外對居住環境衛生之要求更加嚴苛與重視，故又於107年再次開發「高效型抗菌環保鍍面與烤漆鋼品」成功。其中，高效抗菌環保之鍍面與烤漆鋼捲及抗靜電高效抗菌環保烤漆鋼捲，均符合歐盟RoHS與REACH等環保指令，產品已引領時代潮流。

本公司產製的熱浸鍍5%鋁鋅與鋁鎂鋅鋼捲具有優異加工成形性及高耐蝕性，適用於高壽命要求之太陽能發電系統支架用途。在國內能源轉型、綠能產業發展邁開大步之際，可以充分適時提供海內外市場所需。

因此，本公司市場營銷策略將持續朝提升非美及新興市場銷售、加強代理策略聯盟以提供當地就近及時服務及開發順應國內外時代潮流所需之高品質特定產品等行銷作為而努力。

受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對內銷市場之影響：

早期廉價進口鋼材大量湧進台灣，其中不乏品質良莠不齊之鋼材在市場上削價競爭，形成國內民生及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上之隱憂。因而於105年配合國內鍍烤業者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提出鍍鋅鋼品反傾銷控訴，以遏止品質良莠不齊之進口鋼材傷害國內鋼鐵市場，其後除確認造成國內相關產業實質損害外，並已自105年8月22日起課徵為期5年之最終反傾銷稅迄今。惟後續仍有其他低價進口鋼材間斷性少數進入台灣市場，將持續觀察其對國內市場之影響。

此外，美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實施貿易擴張法 232 法案，對進口鋼品課徵 25% 進口關稅，引起世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鍍烤同業出口受限，導致國內鍍烤鋼品供給大於需求，價格競爭激烈，下游客戶接單清淡、採購行為保守，行業發展受到限縮。

國內方面，近幾年由於國內企業投資放緩，加上取締農舍、農地限建及新設違建即報即拆等政策之影響，使鍍烤鋼品需求減緩，對國內消費不利。但另一方面，政府供電政策改變，綠能產業興起，太陽能、風電投資增加，可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則有助於鍍烤鋼品銷售。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雖於 109 年 1 月簽訂第一階段協議後，衝突雖暫時有所減緩。但後續發展對中國大陸經濟前景及鋼鐵市場之影響仍晦暗不明，製造基地在中國的台商，為避免受到衝擊，已逐漸回流台灣，對國內市場形成利多。

(二)外部環境對大陸市場之影響：

97 至 104 年間，受到中國大陸粗鋼產能及鋼材出口快速擴增影響，世界各國紛紛提出貿易保護措施加以反制，迫使中國大陸 104 年底提出供給側改革政策，105 年強力推行鋼鐵去產能，106 年進一步清除未受管制之地條鋼產能，107 年起加強鋼鐵政策性限產迄今。在環保趨嚴、房地產持續調控、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以及美中貿易戰尚未終結等大環境因素下，109 年預估中國大陸將持續鋼鐵行業改革，而為擴大內需振興經濟，將繼續加強對各行業降稅減費，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預期自 105 年後鋼材出口逐年遞減趨勢將繼續維持，有利於全球鋼鐵行業之營運。

(三)外部環境對外銷市場之影響：

在國際市場上，由於各國提出反傾銷或進口防衛措施反制中國大陸鋼材大量出口，台灣亦倍受牽連，尤以 105 年 6 月美國提出耐蝕鋼板之雙反控訴(反補貼及反傾銷)及 107 年 3 月實施之 232 條款對鋼鋁產品另加徵 25% 關稅之影響最鉅，導致美國國內鋼鐵價格高漲，客戶成本上升，對於採購進口貨意願降低，僅採買安全庫存量成為常態。依美國商務部公告有關抗腐蝕鋼品反傾銷案之本公司第二年覆審終判稅率為 0.51%，遠優於其他同列被告國家，有利市場競爭。

歐盟為免於美國鋼鋁 232 加徵關稅案影響，規避全球鋼材進而大量轉售至該區域，於 108 年 2 月 2 日起正式實施為期三年之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在英國脫歐下，其經濟前景依然動盪，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 1 月下調歐元區(Eurozone)2020 年經濟成長預期將趨緩來到 1.3%，較前期再下修 0.1 個百分點。

108 年 11 月東協 10 國與中國大陸等 5 個域外國家(不含印度)自貿談判《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宣布完成談判、預計 109 年簽署。除了台灣以外，幾乎所有亞洲稍有規模與重要性的經濟體全部納入，屆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在東南亞市場將因為進口關稅優惠而較具競爭力，且越南新設產能增加，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台灣鋼材出口難度將會增高。

澳洲為美國 232 條款完全豁免之國家，澳洲當地鋼廠為求獲利，將有機會增加銷美數量而導致國內減供疑慮，對進口廠家是一正向消息。

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108 年 10 月對全球短期鋼鐵需求預測 108、109 年鋼鐵需求仍將分別增長 3.9%及 1.7%。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層面一般預期將是短空長多格局，短期間震盪加劇，全球鋼鐵市況充滿挑戰，必須妥善及時應對。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08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集團於108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7,749,584千元(存貨成本總額8,169,123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419,539千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9.25%，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796,695千元及4,779,519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73%及5.49%，民國108及107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752千元及(424,772)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89%)及(119.4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78)千元及27,756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18%及(132.1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海峽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23,717	6	\$ 5,522,925	6	2100	\$ 15,597,746	19	\$ 16,001,6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8,279	1	285,944	-	2110	931,272	-	837,59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822,605	1	532,766	1		972,787	1	1,410,4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5,312	1	1,650,972	2	2130	799,965	1	1,156,4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682,946	2	1,990,296	2	2150	1,188,827	1	1,245,7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89,857	1	1,166,014	1	2170	1,651,603	2	1,557,2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93,409	-	274,801	-		3,486	-	153,4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59	-	12,577	-		90,806	-	111,09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749,584	9	10,347,451	14	2250	7,630	-	62,42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935,447	2	1,893,869	2	2260	7,813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405,930	2	1,109,111	-	2280	72	-	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20,910,987	25	25,004,843	29	2310	6,359,286	8	4,183,65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289	-	1,011,252	1	21xx	27,611,293	33	26,727,244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9,886	1	715,117	1		28,009,760	33	29,894,253	34
1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4,661,318	18	15,492,641	18		2,533	-	17,547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3,146,104	50	41,118,529	46	2330	81,469	-	32,85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526,096	1	-	-		29,577	-	783,3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622,562	1	776,270	1		550,77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432,499	1	452,363	1		17,533	-	14,7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83,851	1	563,658	1		28,691,649	34	30,692,717	35
1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11,590	-	7,534	-		56,302,942	67	57,419,961	6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925,853	1	1,350,617	2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32,827	1	114,465	-		-	-	-	-
1985	長期預付現金(附註六(十六))	-	-	434,304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41,875	75	62,056,750	71		19,133,275	23	18,758,113	22
	資產總計	\$ 83,752,862	100	\$ 87,061,593	100		4,884,281	6	4,883,218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債務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83,752,862	100	\$ 87,061,593	100		\$ 83,752,862	100	\$ 87,061,5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建宏



經理人：吳林茂



董事長：林義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59,687,597	100	\$ 73,856,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57,138,479)	(95)	(67,944,988)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49,118	5	5,911,201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80,383)	(4)	(3,280,971)	(5)
6200	管理費用	(954,670)	(2)	(1,068,22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803)	-	(100,24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455)	-	(3,2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4,311)	(6)	(4,452,691)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95,193)	(1)	1,458,5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660,856	1	1,254,3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	632,134	1	(20,2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五))	(1,315,673)	(2)	(1,264,24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7,590)	(2)	(1,072,8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0,273)	(2)	(1,102,96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85,466)	(3)	355,54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六))	285,181	-	(90,60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00,285)	(3)	264,944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399	-	(32,9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97)	-	5,24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582)	-	30,0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80)	-	3,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854)	(1)	(125,68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231)	-	74,5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2,875	-	24,7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9,270)	(1)	(21,0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9,555)	(4)	\$ 243,932	-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401,081)	(2)	\$ 308,506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99,204)	(1)	(43,562)	-
		\$ (1,700,285)	(3)	\$ 264,94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745,191)	(4)	\$ 293,049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84,364)	-	(49,117)	-
		\$ (2,029,555)	(4)	\$ 243,932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八))	\$ (0.73)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八))	\$ (0.73)		\$ 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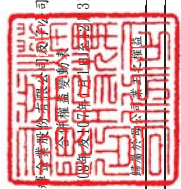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燁石香港海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燁石香港海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價(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認價工具之損益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73,770	\$ 2,688,482	\$ 327,757	\$ 2,395,597	-\$	\$ 123,526	-\$	\$ 6,390	\$ 27,841,691	\$ 54,733	\$ 1,794,170	\$ 29,635,861	\$ 3,515	\$ 29,635,861	\$ -	\$ 29,635,86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 4,873,770	\$ 2,688,482	\$ 327,757	\$ 2,417,757	\$(697,778)	\$ 123,526	\$ 6,390	\$(54,733)	\$ 27,841,691	\$ 19,953	\$ 1,797,685	\$ 29,739,329	\$ -	\$ 29,739,329	\$ -	\$ 29,739,3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6,740	-	(136,740)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08,898	(308,898)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4,235)	-	-	-	-	(384,235)	-	-	(384,235)	-	(384,235)	-	(384,2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6,353	-	-	(546,353)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930	-	34,815	-	-	-	-	41,745	-	204	41,949	-	41,949	-	41,949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308,506	-	-	-	289	308,506	-	(43,562)	264,944	-	264,944	-	264,94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07)	(26,025)	35,086	-	-	(15,457)	-	(5,555)	(21,012)	-	(21,012)	-	(21,012)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699	(26,025)	35,086	-	289	283,049	-	(49,117)	243,932	-	243,932	-	243,932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18	-	(100,928)	-	-	-	-	(98,410)	-	88,410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5,924)	-	-	-	-	(45,924)	-	45,924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9,343)	-	-	(39,343)	-	(39,343)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20	-	(720)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83,218	\$ 2,835,202	\$ 636,655	\$ 1,233,913	\$(723,803)	\$ 157,892	\$ 6,679	-\$	\$ 27,787,869	\$ 1,853,763	\$ 1,853,763	\$ 29,641,632	-\$	\$ 29,641,632	-\$	\$ 29,641,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850	-	(30,850)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7,581)	-	-	-	-	(187,581)	-	-	(187,581)	-	(187,581)	-	(187,5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5,162	-	-	(375,162)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7,423)	77,423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	-	3,744	-	-	-	-	3,671	-	1,689	5,360	-	5,360	-	5,360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1,401,081)	-	-	-	(341)	(1,401,081)	-	(299,204)	(1,700,285)	-	(1,700,285)	-	(1,700,28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829	(366,243)	(52,355)	-	(341)	(344,110)	-	14,840	(329,270)	-	(329,270)	-	(329,27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6,252)	(366,243)	(52,355)	-	(341)	(1,745,191)	-	(284,364)	(2,029,555)	-	(2,029,555)	-	(2,029,555)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36	-	-	-	-	-	-	1,136	-	(1,136)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9,673)	-	-	-	-	(9,673)	-	9,673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0,084	-	-	20,084	-	20,0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884,281	\$ 2,866,052	\$ 559,232	\$ 614,438	\$(1,090,046)	\$ 105,537	\$ 6,338	-\$	\$ 25,850,231	\$ 1,599,689	\$ 1,599,689	\$ 27,449,920	-\$	\$ 27,449,920	-\$	\$ 27,449,9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建宏



經理人：吳林茂



董事長：林義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85,466)	\$ 355,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8,926	1,739,734
攤銷費用	42,353	10,7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455	3,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58)	(41,609)
利息費用	1,315,673	1,264,244
利息收入	(124,964)	(105,056)
股利收入	(106,632)	(34,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7,590	1,072,8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700	30,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394	23,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41,43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401,12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	(115,9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889
其他項目	(217)	(2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37,745	3,890,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15	(23,45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0,493)	(129,57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5,737	(261,0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9,776	489,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7,419	(406,9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0,600	58,527
存貨(增加)減少	2,597,867	(302,6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671)	1,149,6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6	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85,426	574,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7,711)	(524,6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6,484)	(660,0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921)	131,3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189)	(40,05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286)	(3,01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8,138)	(240,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4,726)	(1,336,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0,700	(762,237)
調整項目合計	6,118,445	3,128,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32,979	3,483,857
收取之利息	125,400	102,796
收取之股利	106,632	82,213
支付之利息	(1,325,093)	(1,248,1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8,243)	(84,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1,675	2,336,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34	2,3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1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1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2,387)	(95,1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	617,88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0,37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9	21,981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5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66,075	62,4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1,566)	(4,245,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20,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77,7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4,764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46,072
取得無形資產	(4,768)	-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8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930)	(8,2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4,6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15,75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5,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9,255)	(5,411,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6,113
短期借款減少	(403,89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669,625	7,711,366
償還長期借款	(8,378,067)	(6,602,7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84	110
租賃本金償還	(9,3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77)	(2,815)
發放現金股利	(187,581)	(364,2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64	(75,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667)	691,9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038	201,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9,209)	(2,181,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2,926	7,704,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3,717	\$ 5,522,9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08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3,314,013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3,475,207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1,194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6.95%，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704,770 仟元及 4,644,04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87%及 9.1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477 仟元及(417,28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0%)及(144.4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7)仟元及 27,596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25%及(178.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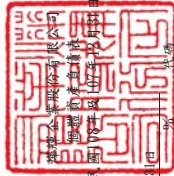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665,530	1	\$ 327,06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8,136,122	18	7,628,382	16
1110	307,571	1	227,960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七))	598,840	1	499,47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1,988	-
1140	740,413	2	535,243	1	2120	動(附註六(二))				
1150	4,936	-	28,9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500,945	1	826,831	2
1170	1,099,058	2	865,226	2	2150	應付票據	626,515	1	615,689	1
1180	250,730	1	710,459	1	2170	應付帳款	496,418	1	703,792	1
1200	162,291	-	213,6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9,516	1	6,742	
1220	48	-	6,508	-	2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01,777	1	474,542	1
130x	3,314,013	7	3,783,90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1,576	
1410	175,341	-	278,2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50,819	-	67,958	-
1460	23,342	-	218,096	-	22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7,630	-	62,423	-
1476	55,236	-	285,55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	-
11xx	6,798,509	14	7,510,760	15	22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36,335	3	1,000,94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83,730	27	12,031,176	24
1510	220,577	-	790,797	2	21xx	非流動負債				
1517	704,405	1	710,09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一))	8,319,270	18	10,216,633	20
1550	29,201,599	62	31,068,139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	-	16,825	-
1600	7,386,910	15	7,656,732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09,141	-	-	-
1755	303,39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04,003	1	612,159	1
1760	964,339	2	1,115,497	2		存入保證金	2,100	-	2,000	-
1840	799,215	2	389,068	1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34,514	19	10,847,617	21
1920	1,139,390	3	1,285,104	3	25xx	負債總計	21,828,244	46	22,878,793	45
1890	100,138	-	46,875	-	2xxx	權益				
1885	83,597	-	83,597	-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19,183,275	40	18,758,113	37
15xx	40,879,966	86	43,155,902	85	3110	普通股股本	4,884,281	10	4,883,218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6,052	6	2,835,20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232	1	636,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438)	(1)	1,233,913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978,171)	(2)	(559,232)	(1)
					3xxx	權益總計	25,850,231	54	27,787,869	55
1xxx	47,678,475	100	50,666,6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678,475	100	50,666,6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建宏



經理人：吳林茂



董事長：林義守

燦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24,971,014	100	\$ 30,026,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4,305,157)	(97)	(27,587,558)	(9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65,857	3	2,438,766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5,328)	(4)	(1,184,854)	(4)
6200	管理費用	(332,784)	(1)	(377,8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8,112)	(5)	(1,562,679)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2,255)	(2)	876,0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536,971	2	1,088,8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671,353	3	128,9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430,122)	(2)	(442,7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6,275)	(8)	(1,362,20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073)	(5)	(587,17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40,328)	(7)	288,9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一))	339,247	1	19,59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01,081)	(6)	308,506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074	-	(15,6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54)	-	5,4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1)	-	21,4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15)	-	(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9,459)	(2)	(50,4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875	1	24,7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4,110)	(1)	(15,4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5,191)	(7)	\$ 293,049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0.73)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0.73)		\$ 0.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211,760	\$ 4,873,770	\$ 2,698,462	\$ 327,757	\$ 2,366,597	\$ (697,778)	\$ -	\$ 54,733	\$ 6,390	\$ 27,841,69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160	-	123,526	(54,733)	-	119,95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8,211,760	4,873,770	2,698,462	327,757	2,417,757	(697,778)	123,526	(54,733)	6,390	27,961,64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740	-	(136,740)	-	-	-	-	-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898	(308,89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4,235)	-	-	-	-	(364,2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6,353	-	-	-	(546,35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930	-	-	34,815	-	-	-	-	41,745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308,506	-	-	-	-	308,50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07)	(26,025)	35,086	-	289	(15,45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699	(26,025)	35,086	-	289	293,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18	-	-	(100,928)	-	-	-	-	(98,4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5,924)	-	-	-	-	(45,924)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0	-	(720)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758,113	4,883,218	2,835,202	636,655	1,233,913	(723,803)	157,892	-	6,679	27,787,86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50	-	(30,8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581)	-	-	-	-	(187,5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5,162	-	-	-	(375,16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7,423)	77,42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	-	-	3,744	-	-	-	-	3,671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1,401,081)	-	-	-	-	(1,401,08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829	(386,243)	(52,355)	(341)	(341)	(344,11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6,252)	(386,243)	(52,355)	(341)	(341)	(1,745,1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36	-	-	-	-	-	-	-	1,1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673)	-	-	-	-	(9,6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133,275	\$ 4,884,281	\$ 2,866,052	\$ 559,232	\$ (614,438)	\$ (1,090,046)	\$ 105,537	\$ -	\$ 6,338	\$ 25,850,2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40,328)	\$ 288,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3,985	556,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656	(21,454)
利息費用	430,122	442,745
利息收入	(10,799)	(20,798)
股利收入	(105,987)	(33,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46,275	1,362,2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102	36,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41,43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401,12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	(37,520)
其他項目	29,986	9,0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18,766	2,293,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837	(19,25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05,844)	(129,7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052	(8,4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4,497)	329,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0,991	(383,0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7,835	55,153
存貨(增加)減少	469,891	361,2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840	30,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8,105	236,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5,886)	(460,4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26)	(9,1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7,374)	184,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774	(3,3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659)	(33,92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139)	(8,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082)	(50,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192)	(381,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6,913	(145,148)
調整項目合計	2,545,679	2,148,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5,351	2,437,217
收取之利息	10,878	22,651
收取之股利	184,287	83,03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之利息	\$ (428,214)	\$ (441,7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0,981)	(57,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321	2,043,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34	2,3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4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7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6,286)	(3,277,4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	617,8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17,846	774,713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5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66,075	62,4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888)	(231,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1,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71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50,0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8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930)	(2,4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4,6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1,4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7,0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4,934	(2,985,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7,740	-
短期借款減少	-	(552,3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7,473)	(239,1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574)	-
發放現金股利	(187,581)	(364,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7,788)	(200,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467	(1,142,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063	1,469,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530	\$ 327,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德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股數：仟股

買 回 期 次	第 八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9.03.16~109.05.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8 元~9.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2,758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85,259,04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2.7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2,758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19%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考量股價變動已趨穩定及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8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7,742,78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74,829,096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744,18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673,210)
減：本期稅後淨損	(1,401,080,5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4,437,690)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附件一及詳如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62條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六條及三十六條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三及詳如附件四)。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規定</p>
<p>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p>	<p>依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規定</p>

<p>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9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9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依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規定</p>
<p>第12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第12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依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規定</p>
<p>第14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14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規定</p>

附件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8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修正章程日期</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	---	--

附件四：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20%至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0%至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捌、附錄

附錄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營業報告書。
5. 財務報表。
6.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20%至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0%至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6.22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年4月30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45,919,860	61,870,646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9年4月30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61,870,646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61,870,646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61,870,646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61,870,646	
獨 立 董 事	孫金樹先生	0	
獨 立 董 事	楊德源先生	0	
獨 立 董 事	張文壹先生	0	
合 計		61,870,64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期	增加之數額			資金來源	用途	配股率
	股數	每股金額(元)	金額			
99.10	72,711	10	727,11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0.10	76,346	10	763,4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1.10	32,065	10	320,655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103.09	32,706	10	327,068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104.09	50,041	10	500,414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106.09	103,085	10	1,030,854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107.09	54,635	10	546,353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108.09	37,516	10	375,162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A、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

B、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C、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 至 80%。

D、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定108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 目	單位: 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7,742,78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74,829,096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744,18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673,210)
減：本期稅後淨損	(1,401,080,5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4,437,690)

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9 註)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133,27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9年度財務預測資訊。